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邱意苓

四、出席委員：李孟哲 吳幸怡 黃正彥 黃俊杰 廖欽福
陳琪苗 陳秀峯 王毓正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通過。

七、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第 1 案：廖○○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因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1 日府法濟字第 109097811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2 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訴願人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府法濟字第 109007188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3 案：鄭○○即○○火雞肉飯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訴願人乃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以

109年8月12日府法濟字第1090900003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4案：杜○○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提起訴願一案，因訴願人於109年8月12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60條規定，以109年8月12日府法濟字第1090975765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二)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黃○○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2案：審議沈○○、劉○○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原處分撤銷。

第3案：審議陳○○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4案：審議黃○○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5案：審議黃○○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 第 6 案：審議李○○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 第 7 案：審議馮○○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原處分撤銷。
- 第 8 案：審議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 第 9 案：審議黃○○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 第 10 案：審議王○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 第 11 案：審議黃○○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 第 12 案：審議蘇○○等 6 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3 案：審議林○○、林王○○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109 年 4 月 24 日府法濟字第 1090459764 號訴願決定書，提起再審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再審駁回。

第 14 案：審議黃○○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5 案：審議盧○○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本案無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酌減部分請補充說明，並授權承辦單位修正。

第 16 案：審議蕭○○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7 案：審議蔡○○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8 案：審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19 案：審議陳○○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0 案：審議有限責任臺南○○○○合作社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21 案：審議何○○因違反農藥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2 案：審議楊○○因違反農業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3 案：審議郭○○因醫療費用補助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訴願決定書內容授權承辦單位擬定。

第 24 案：審議吳○○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5 案：審議陸○○因戶籍遷徙及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及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所為之

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6 案：審議劉○○因托育補助溢領追繳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7 案：審議陳○○因收容照顧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不受理。
2. 委員建議應載明原處分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訴願人繳回溢領款項之法令依據，並經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

第 28 案：審議吳○○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29 案：審議黃○○因違反藥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30 案：審議陳○○即○○○旅館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

第 31 案：審議○○消防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2 案：審議陳○○即臺南市私立○○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3 案：審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4 案：審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訴願人與保險員間之勞務關係性質係屬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應先敘明，進而闡述本案究何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經委員決議同意授權承辦單位依前開意旨修正。

第 35 案：審議○○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6 案：審議冉○○因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場進行言詞辯論。

第 37 案：審議黃○○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8 案：審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9 案：審議○○模具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0 案：審議蘇○○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1 案：審議王○○即○○工程行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2 案：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3 案：審議黃○○因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不服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44 案：審議朱○○因侵占土地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45 案：審議吳○○因違反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6 案：審議李○○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7 案：審議陳○○因農用證明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8 案：審議方○○因檢舉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49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50 案：審議○○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1 案：為侯○○、黃○○因下水道法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一案，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確定，謹呈分析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52 案：為杜楊○○、徐○○因巷道爭議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一案，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確定，謹呈分析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洽悉。